

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委員會個資保護組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25 日 10 時

地點：市政大樓 B1 北區臺北大數據中心研析室

主席：個資保護組連堂凱組長

紀錄：陳宜霞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略)

貳、討論事項

再論本府警察局「全景環繞影音即時傳送及刑事現場還原案」

決議：本案經警察局修正資料管理計畫書，明確相關作業流程後，業無個人資料保護法疑義。

委員發言紀錄：

蔡玉玲委員

本案警察局依照上次審查會議委員建議意見修正後，資料管理計畫書及相關流程規畫已經很完整且具體，足以作為其他機關參考之範本，應予肯定。另外，建議增加定期稽核機制，以確保完善的流程規畫有被確實執行。

王琍瑩委員

如同蔡委員所說，警察局本次提送的計畫確實已經很具體且完整。就執行面而言，請問警察局本案實證之後，於搜索過程中，全景裝備若拍攝到不相干之人、事、物，應如何處理？另外，計畫書中提到儲存於專用筆記型電腦由專人管理，但此類檔案應該不小，則筆電的存儲空間是否足夠？要如何因應？

賴文智委員

此次計畫書業將蒐集的目的限縮，目前是僅限於搜索及還原犯罪現場，這是兩種不同的運用情境。以還原犯罪現場來說，我認為

不會有什麼問題。至於以全景設備來進行搜索，則會引發比較大的爭議。以現況用錄影的方式來說，這些影音檔案，還不是證據，而是在警察機關認為可以當成證據時，才以截圖方式處理製作成卷證，是屬於隨時可轉換為證據，卻又妾身未明的狀態。所以真正的問題點是，若以全景設備來執行會更不容易去遵守警察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應行注意要點相關規定，例如，不能超出搜索票的範圍，但使用全景設備，肯定會超出本案搜索的範圍。搜索，是刑事程序中侵害人權較大的，所以相關的規範也會比較嚴格，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要將這個 POC 案跟刑事搜索連結在一起，難免會遭受到較多的爭議或反彈，這個部分我要特別提醒。如果是以犯罪現場的調查與重建來運用全景設備，以確知已經發生犯罪為前提去做使用，在個資保護的層次，目前的規劃來說算很完足，但若是與搜索做連結，出現問題的會是在刑事訴訟法上，反而會模糊焦點，而且衍生的問題也不是市政府可以處理的，必須再思考。

張陳弘委員

- (一)本次在蒐集的範圍及目的中已經有所限縮，僅限於搜索票所記載者。在執行面上，請問警察局，有沒有可能在聲請搜索票時，即告知法官此次搜索是要以全景設備執行，讓法官在核發搜索票時一併同意之？在搜索時使用全景設備是非常侵害犯罪嫌疑人的人權，所以未必每一次搜索都一定要使用這樣規格的設備，如果交由法官去決定，會相對妥當一點，這個問題我在上次的討論中也有提出，請問警察局是否有進一步去討論。
- (二)關於資料管理計畫書第 2 頁，「2.資料處理(2)科針對司法警察(官)因偵辦刑案須調閱.....」，經綜合比對「3.資料利用(2)科偵隊司法警察(官)僅能就搜索票所記載案由事項.....」，則前面的刑案應該是指該搜索票所涉案件，而不及於他案，這個部分請警察局確認。另外第 5-6 頁有關「六、法律合規(二)請敘明資料提供者提供個

人資料.....」此項應該係指機關間資料傳輸，本案是否有涉及機關間資料傳輸的問題，亦請警察局釐清。

警察局回應

- (一)針對蔡委員提出之定期稽核之建議，後續將納入計畫中。
- (二)有關王委員所提全景設備拍攝到與搜索票無涉之第三人或事物時，該如何處理的疑問。警察局僅會就搜索票所載範圍提供卷證資料予地檢署或法院，目前實務的做法是，針對搜索過程所拍攝的影片，承辦同仁先予以檢視，就搜索票所載事項截取畫面做成卷證，再提供給檢察官使用，如果檢察官要求影像畫面，再依檢察官的要求提供。
- (三)在聲請核發搜索票之前，警察局會先查核，對搜索地點進行確認。至於正式進入現場後進行搜索，全景設備的使用可以兼顧資料的完整及執勤甚至相關人員的安全。對於搜索的進行，相關規範有嚴謹的規定，會在搜索票所載之特定地點範圍內方開啟使用全景設備。又按刑事訴訟法第 176 條之 1 以下規定第三人有作證義務，而在法庭活動中，相關的卷證資料越充足越好，所以警察局希望可以盡量還原真相及使資料更完整；至於是否屬於他人的部分，則是交給檢察官去審酌，尤其是在集團式的犯罪時，現場或是犯罪偵查之初，很難明確界定是不是相干人等，所以前階段警察局會跟檢察官進行較密切的報告以方便其指示或處置，後續處理上，必要時也會配合做遮蔽或去識別化，在符合搜索的執行規定及個資保護的前提下，妥適處理之。
- (四)關於委員所提是否在聲請搜索票時即由法官決定是否以全景設備執行一節，警察局在聲請搜索票時應符合 2 個要件，1 個是合法性、程序正當性，2 是具案件關聯性；聲請程序則是先向檢察官聲請許可後，再由管轄法院聲簽發。對於後續得否由法官決定使用全景設備，我們會先跟檢察官研議，並在檢警聯繫會議上就委員所提建議進行此議題之研討，冀望打造更完善的制度，兼顧

打擊犯罪及人權保障。

(五)全景設備的影音資料我們會儲存在專用筆記型電腦，以帳號、密碼的方式去管制其使用，至於儲存空間的問題，若專用筆記型電腦的儲存空間不足，會以擴充硬碟的方式去做補充。

(六)全景設備所拍攝的影像由特偵隊承辦同仁於執勤結束後，持設備的記憶卡將該影像檔案儲存於專用筆記型電腦，第一階段使用該專用筆記型電腦即須以有權限使用者之帳號、密碼登入，方得進行影像檔案的儲存；又該影像檔案須經由特殊軟體方得讀取，此特殊軟體亦會有帳號、密碼等權限設定，影像檔案建檔後會經由設定及指派，僅該案件之承辦同仁得開啟及為資料之處理，他人無法取得權限。

賴文智委員

(一)請問警察局會直接將全景設備的完整影音檔案主動送給檢察官嗎？或者，會否主動告知檢察官本案搜索過程是用全景設備？我個人認為即便無法做到事前告知或得同意，至少事後應該告知並留存紀錄，讓檢察官或法官得以知悉有此項檔案的存在，現況使用攝影機亦應有相類的處理。

(二)剛剛警察局提到，全景設備影像檔案是特殊格式，需要特殊軟體方能讀取，則檢察官及法官要如何讀取？甚至後續訴訟程序中被告的辯護人要如何請求閱覽？是否廠商會提供工具，並由警察局於檢送該檔案時一併提供之？

警察局回應

(一)全景設備影音檔案需使用專用影像軟體方得讀取，該軟體具有匯出功能，經由該匯出功能即得轉為一般可觀看格式，可供承辦案件之檢察官及法官檢視該影像。

(二)實務執行上，在聲請搜索票之前，會先製作偵查報告，會參酌委員意見在該偵查報告中即敘明使用攝影設備或全景設備，此為事前的告知部分。至於事後的處理，因為一般案件並不會直接移送

影像檔案，僅會就重點節錄，以照片的方式做成照片黏貼表，就案件重點供檢察官或法官參閱，檢察官或法官若對該照片內容有所疑義，警察局則會移送影像檔案供其參酌。

蔡玉玲委員

本次會議係屬資料治理委員會個資保護組會議，故檢視的重點會在於是否符合個資法規定，但本案全景設備係使用於刑事訴訟法的搜索程序，其上游為檢調單位，目前司法院及法務部對於審判或偵查過程中新工具、新科技的使用，有一些新的研議或探討，其所討論或關注的不僅僅是個資保護，有可能是整個制度面的流程、合法性或是其他不同面向，對於接受指揮調度的警察機關，是否應等檢調單位確認後方予使用，較能減少爭議？

警察局回應

- (一)目前法務部在研擬的科技偵查法，是針對已經涉及質的改變的偵查方法，而全景設備只能算是量的累積，尚未涉及法官保留或是人權侵害等議題，雖然使用新的設備難免會遭受質疑，並且要做很多先期的準備工作，但為了使犯罪偵查工作更臻完善，警察局願意以這個試辦案為表率，並汲取委員所提寶貴建議，更加努力。
- (二)現行在搜索現場其實已經有架設攝影機，只是拍攝的角度有其侷限性，值勤的員警也都有配戴密錄器。使用全景設備只是量的提升，使拍攝的角度更多元，俾便現場畫面更完整，一定是已經進入搜索票所載特定範圍內才會開啟該設備。另警察局會參酌委員的意見，建立稽核制度，並配合未來個資法的修正，持續強化個資保護措施。

王琍瑩委員

警察局提到全景設備只是量的改變，但個資法其實就是很在意量的改變，當然未來修法方向，也一定會就量的議題做一些強度較大的規範，以個資法第 15 條來看，法定職務必要範圍的必要，就是在討論量的問題，以國外的立法例來看，就蒐集的這個行為，

重點永遠都是要在最小限度內去做蒐集。雖然搜索票有載明一定的地點，但使用全景設備時，是毫無選擇的將一切人事物都拍攝進去，將來被檢視時，那些與本案無關的人的個資如何被保護，一定會是個重要的議題。另外，我也就教警察局，在現行制度上，即便不是使用全景設備，還是有可能拍攝到第三人，則會如何處理？

警察局回應

警察機關也是很著重人權的保護，犯罪偵查具有秘密性、周全性與動態性，著眼於以充足的資料去證明事實真相，堅持毋枉毋縱。當然在執行的過程中也一定要兼顧人權，所以會恪遵比例原則或是必要性的要求。在搜索票所載明的地點範圍，現行的狀況，我們就是盡可能的拍攝，不會刻意去避開現場人事物，因為現場很難判斷何謂不相干，這是就蒐集行為的層面來說。但若是進入處理階段，我們會依照今日委員所提出的各項建議予以精進。

參、報告事項(略，請資訊局自行參酌委員意見調修)

本府個資去識別化平臺標準作業流程(資訊局)

肆、臨時動議

無

伍、臺北大數據中心導覽(略)

陸、散會(12 時 05 分)